

貴姓何來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贵 姓 何 来

徐俊元 张占军 石玉新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纪元瑶

封面设计：马少华

书名题字：黄 绮

贵 姓 何 来

徐俊元 张占军 石玉新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2.75印张 314,000字 印数：1—21,9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7365·3 定价：2.25元

序 言

姓氏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只是代表个人及其所出家族的一种符号，已经没有什么特殊意义了。但是，从它的形成、发展、演变的漫长历史过程来看，它却是构成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我们需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它进行探讨和研究，从另一个新的角度来学习中华民族历史。

研究中华民族的姓氏，是一门科学，这门科学涉及其他多边科学，如历史学、社会科学、语言学、文字学、地理学、民俗学、人口学以及艺文学等等。宋明以来逐渐出现的谈论姓氏的书，如郑樵的《通志·氏族略》、邵思的《姓解》，凌迪知的《万姓统谱》，陈士元的《姓觚》，一直到清黄本骥的《姓氏解纷》，都能或多或少地触及姓氏源流，兼列支派，以及历代名人履贯事迹，但作者们缺乏新的科学观点和方法，以致搜罗虽广，而不免庞杂、抵牾，甚至讹误。并由于受时代的局限性，不能把中华民族姓氏的研究和它的边缘科学结合起来做一种综合性的研究，来建立一门崭新的“中华民族姓氏学”。我希望《贵姓何来》这部书将为建立这门新学科开创性地奠定一块坚实的基石。

《贵姓何来》的作者徐俊元、张占军、石玉新都是河北

大学毕业的，俊元、玉新读中文系，占军读历史系。他们毕业后，都在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任编辑，在工作上有了便利条件，合编了这部书。我在河北大学任教时，还未发觉他们三位对姓氏的研究有了多大兴趣，等到他们写出书来，才为他们用功之勤而感到欣慰。

这部书由姓氏漫谈、姓氏寻源和姓氏集览三个部分组成，全书三十万字。材料是比较丰富的，立说也多是有历史科学的依据。

漫谈部分所谈到的问题有十一个，什么是姓氏，姓氏的产生，姓氏的发展，姓氏的形成，姓氏来历种种……从探讨商周时期姓与氏各有所指开始，并从姓与氏的造字结构所表示“因生以为姓”和“木之始为氏”的意义而认为姓氏是取生地、水源、木本之谊的，姓为本，氏为支。周初到战国末期，是姓氏发展鼎盛时期，在封建制和宗法制的影 响下，产生了许多前代没有条件产生的氏——诸侯以国为氏，大夫以采邑为氏，宗法家族以王父名或字为氏……随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兴起，奴隶制遭到破坏，姓与氏逐渐日趋统一而成为代表个人家族而再没有特殊意义的符号了。本书作者从历史渊源考证姓氏的种种来历，较为详尽地分为十二种，并举了典型史例。又从少数民族改从汉姓的历史事实，说明了民族的融合而奠定了华夏姓氏的基础。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的思想意识也反映到姓氏中来，如谥号、赐姓与避讳，姓氏分高低贵贱以及所谓“国姓”和“大姓”。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的社会认识也随之变化，本书作者还结合古今字义的变化，列举了一些趋向湮

没的姓氏，使研究我国姓氏问题增添了浓厚的趣味性。他们在研究姓氏问题的方法上也有所创新，借鉴日本和欧美的一些有关姓氏知识与我国姓氏作了比较，说明其异同。

寻源部分，本书作者对一千零四十八个单姓和复姓的来源进行了认真的考证，考出其源于何时、何人与何事，并增添了有关的典故和趣闻，使这一种谨严的科研论著中富有文史性的风趣。

集览部分，包括《百家姓》、《续百家姓》和《古今姓氏表》，并注意它们的版本。收《百家姓》的单、复姓四百三十八个，《续百家姓》收五百九十六个姓氏，《古今姓氏表》收入单、复姓五千零九十三个。有人曾经做过一个统计，说我们中国人民的姓氏见于文献以及现存的共有五千六百多，《贵姓何来》这部书所收入的姓氏是比较多、比较全的。为了易于查阅，把五千多个姓氏标出现代普通话的读音，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这对本书的读者是很方便的。

《贵姓何来》，从书名来看，就可以了解编著者的用意，他们是要把这部著作写得通俗些，史料的可靠性要强些，文字要生动活泼些，知识性和趣味性要突出些，使广大的读者通过学习这部著作，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热爱中华民族的悠久文化。中华民族曾经出现过多少显宗大族、名人骄士，我们都是炎黄裔胄，应引以为荣。我们要从天涯海角团结起来，共建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我们争取做时代的巨人。

黄 绮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序言.....	黄 绮(1)
姓氏漫谈.....	(1)
一、什么是姓氏.....	(1)
二、姓氏的产生.....	(7)
三、姓氏的发展.....	(14)
四、姓氏的形成.....	(18)
五、姓氏来历种种.....	(25)
六、民族融合的体现.....	(34)
七、谥号、赐姓与避讳.....	(42)
八、姓氏在封建社会.....	(48)
九、形形色色的姓.....	(53)
十、“张王李赵遍地刘”.....	(59)
十一、姓氏的演变及其他.....	(66)
姓氏寻源 (1048 个姓氏)	(73)
A. (5)	(78)
B. (39)	(79)
C. (35)	(90)
D. (44)	(98)
E. (6)	(109)
F. (26)	(111)
G. (56)	(117)
H. (43)	(131)

J. (57)	(141)
K. (20)	(154)
L. (57)	(159)
M. (41)	(172)
N. (13)	(183)
O. (4)	(186)
P. (16)	(188)
Q. (52)	(192)
R. (21)	(207)
S. (112)	(214)
T. (41)	(242)
W. (40)	(253)
X. (90)	(264)
Y. (100)	(282)
Z. (130)	(309)
姓氏集览	(334)
百家姓	(336)
续百家姓	(339)
古今姓氏表	(345)

姓氏漫谈

什么是姓氏？——姓氏的产生——姓氏的发展——
姓氏的形成——姓氏来历种种——民族融合的体现——
谥号、赐姓与避讳——姓氏在封建社会——形形色色的
姓——“张王李赵遍地刘”——姓氏的演变及其他

一、什么是姓氏

我们先从姓和氏这两个字的字形与字义谈起，因为在我国上古时期——距今两千多年前的先秦时代，姓和氏是两回事，是含意不同、各有所指的两个单音词，是被严格加以区别的。

古人分析汉字的造字方法，归纳出六种条例，即象形、会意、指事、形声、转注、假借，合称为六书。今人一般认为转注和假借实际上是用字方法，与造字无关，这里不做讨论。姓和氏这两个字产生得很早，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汉字的婴儿时期——甲骨文阶段。

姓字的造字方法属于会意。会意也叫象意，是利用已有的字（一般是象形字），根据事理加以组合，表示出一个新的意义的造字方法。如日月为“明”，山石为“岩”之类。据今考古所得，春秋时期的青铜乐器齐子中姜搏（音 bó 搏，如钟而比钟大）上铸有姓字的古形体，为𡈼，意思是人所生的，因生而为姓。因此，姓字在古代与生字通用；《左传·哀公四年》中有“蔡杀其大夫公

孙姓”之句，公孙姓这个人也可以写做公孙生。

诅楚文是战国时期秦国刻石，内容是秦王为了收复边城，诅咒楚国失败，祈求天神制克楚兵，因此后世人称这刻石为“诅楚文”。据考证大约为秦惠文王和楚怀王在位当权时的刻迹，距今已两千三百年。诅楚文三百十八字中，姓字的形状为𡈼，是“生”“女”二字的组合。魏三礼石经是三国时魏国曹芳正始二年（公元241年）刊立的，刻有《尚书》、《春秋》和《左传》，碑文皆用古文、小篆和汉隶三种字体书写，古文体中姓字的形状为𡈼，也是“女”“生”二字的组合。姓字的这两种古体都是会意组成，虽然左右位置安排不同，意思是一样的，即女子所生为姓，生而有姓。

古代姓字与生字通用，有时还特指生子。东汉刘熙撰写的训诂书《释名》中说：“女生曰姓，谓子也”。《左传·昭公四年》记有这样一件事：春秋时鲁国大夫叔孙豹在庚宗（地名，在今山东省泗水县东）遇到一位妇人，奉送他一只野鸡；叔孙豹问其姓，妇人回答：“我的儿子已长大成人，能捕获野鸡，而且很听我的话。”“问其姓”即问有没有儿子。

《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说解文字原始形体及考究字源的文字学专著，对后世影响很大，作者为东汉时的许慎（约58—147年）。今天看到的姓字的形体在这部书中就定下来，为小篆体𡈼。许慎解释为：“姓，人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生。”清朝文字学家、考据学家段玉裁（1735—1815年）在他积数十年之功撰写的《说文解字注》中，进一步解释了姓字“因生以为姓”的组合道理，指出人由母亲所生，故此姓字为女字旁，造字方法是会意。

可以这样认为，姓字是汉字的首批产品之一，从人生相合到女生相合，会意所指的基本词性稳定，而最终被许慎定形，并得到社会的承认，一直沿用到今天。

氏字也属于最早产生的汉字之列。近代学者罗振玉（1866—1940年）编的《殷虚书契前编》中，收甲骨拓片二千二百二十九片，氏字为亼状；《殷虚书契后编》收甲骨拓片一千一百零四片，氏字为𠂔状。殷虚是商代后期的都城遗址，位于今河南省安阳市近郊小屯村及其周围；商代自盘庚至帝辛（即商纣王）在此建都达二百七十三年之久，是我国历史上可以肯定确切位置的最早的一个都城。现存的两件商周青铜器散氏盘与毛公鼎的铭文中也有氏字。散氏盘腹中铭文三百四十八字中，氏字的形状为𠂔；毛公鼎铭文四百九十七字，是现存的铭文字数最多的青铜器，氏字的字体为𠂔。钟鼎文中氏字的𠂔状还见于青铜器颂壶。氏字收入《说文解字》中为氏，此形状沿用至今没有什么变化。

氏字的造字方法和字源本意有些争论。许慎解释为：山岸肋崩欲落者曰氏，系象形所出。《汉书·扬雄下传》有“响若氏陨”之句，意思是说响声如同山崩一样。这种说法在清朝文字学家朱骏声（1788—1858年）撰写的《说文通训定声》中予以反驳，指出许慎对氏字字源本意的考究是错误的，“山崩欲落”的解释是因为小篆体的氏横着看象隶书体的山字而附会硬按上去的。氏字的字源本意应当是指木本，即植物的根。古代汗简引石经中把氏字写作𣎵，中间那一横象地，弯曲伸延于地下的笔划象根须，出于地上的笔划象由柄，即抽生的嫩叶。这个字的造字方法是象形，后来转注为姓氏的氏，就是取出水之源头、木之根本的意思。

比较一下许慎和朱骏声这两种不同的说法解释，后者比较合乎氏字本意。氏字的亼、𠂔、等最古老的形状都是从人字而启，而不近山字所属。本意作根讲，非常形象，由此引为族人的起始。汉代戴德所记《大戴礼·劝学》中有“兰氏之根，怀氏之苞”之句，这里的氏字作种类讲，也是由氏字的根的本意的引伸。氏字作根讲还有一个附证：与氏字形体相近的𣎵字，古体为𣎵，《说文解字》中写作𣎵，作本讲，从氏，下著一，一地也。朱骏声进一

步解释氏字的本意为直根；弯曲的根叫氏，直通的根叫氏。至于《汉书》中“响若氏隤”句中的氏字，应该写作阨字。阨，指山的倾斜面或山旁突出部分；这个字从氏字假借而来，古时与氏字通用，但具体含意已变。

夏、商、周三代，姓和氏的不同社会职能表现为姓是代表有共同血缘关系种族的称号，氏则为姓衍生的分支。姓的起源比较古老，形成以后非常稳定。氏却不然，相对姓来说，它是后起的，随着各种历史条件的影响出现不断的变更。《国语·周语》中说：“姓者生也，以此为祖，令之相生，虽不及百世，而此姓不改。族者属也，与其子孙共相连属，其旁支别属，则各自为氏。”北宋刘恕撰《通鉴外纪》注：“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南宋史学家郑樵撰《通志·氏族略》中有这样一段话，将上古时代姓与氏的不同说得最为明白：“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今南方诸蛮此道犹存。古之诸侯，诅辞（相互诅咒之语）多曰：坠命亡氏。踣（音bó搏，灭亡）其国家以明亡氏，则与夺爵失国同，可知其为贱也。故姓可以呼为氏，氏不可以呼为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夏、商、周三代，远古部族及帝王之族有姓，后来由于子孙繁衍，一族分为若干分支散居各地，每支都要有一个特殊的称号作为区别于他支的标志，这就是氏。比如，夏朝的帝王是姒姓，夏朝东夷族首领伯益为嬴姓，商朝帝王子姓，周朝帝王姬姓等。姒姓后来分出夏、曾、褒等氏，嬴姓分出裴、葛、赵等氏，子姓分出宋、肖、边等氏，姬姓分出周、孙、常、林、耿等氏。这样，姓就成了旧有的族号，氏就成了后起的族号。清代学者袁枚撰《随园随笔》中说：“礼疏云：天子赐姓赐氏，诸侯赐氏不赐姓。贵有氏，贱无氏，男称氏，女称姓。姓者所以统系百世而不

变也，氏者所以别子孙所自出，一传而变也。”不变与可变是上古时代姓与氏在表现形式上的根本区别。

姓为氏之本，氏自姓出。譬如姓为根茎，氏则为须蔓；姓为树干，氏则为枝杈。上古三代只有贵族有姓氏，一般平民没有姓氏，奴隶就更谈不上。那时也有“百姓”一词，但与现在的意义完全相反，是指百官而言。官有世功而受姓氏，百姓是对有爵禄官职者的泛称。

在以男子为中心的上古三代，男子作为氏族的主体和当然代表，只称氏而不称姓。至于女子则称姓。这是因为氏是用来“明贵贱”的，姓是用来“别婚姻”的，二者作用不同。上古时同姓之间不准通婚，周代婚姻制度的规矩尤其如此。“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国语·晋语》），古人很早就懂得近亲婚配会产生不良后代的道理，同时也是天子王朝与异姓封国之间政治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周及鲁、晋等姬姓封国同姜姓齐国有世代通婚的传统，晋国与嬴姓秦国之间也如此，以至“秦晋之好”这句成语成为嫁娶婚成的代用词。姓与贵族婚姻之间的种种规定，乃是周代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集中代表——礼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那时，为了辨别男女姓的异同从而决定嫁娶与否，在女子称谓中标明姓就是非常必要的了。贵族妇女的姓比名更为重要。待嫁的女子如果要加以区别，则在姓上冠以孟（伯）、仲、叔、季等次第表示排行，例如孟姜、伯姬、仲子、叔姬、季隗等。出嫁以后如果要加以区别，则在姓上冠以所自出的国名或氏，举例来说，一个出生于齐国公族的女子，一般就叫做“齐姜”；周幽王的宠妃、烽火戏诸侯的褒姒，即褒国（今陕西省汉中市西北）人，姒姓；嫁给别国的国君，则在姓上冠以配偶受封的国名；嫁给别国的卿大夫，在姓上冠以配偶的氏或邑名；还有死后在姓上冠以配偶或本人的谥号，如鲁桓公的妻子死后叫“文姜”，“文”是她本人的谥号。总之，贵族女子

在婚前婚后、生前死后，尽管有种种不同称呼的方法，但无论怎么称呼，必须带上姓。

《左传·隐公八年》中有这样一句话：“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胙，音 zuò 作，赐予之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天子建立有德之人为诸侯，根据他的出生赐姓，分封土地、而又根据封地命名氏。

综上所述，上古时代姓的产生是因生赐姓，作用是别婚姻；表现形式为百世不变；氏的产生是胙土命氏，作用是明贵贱，表现形式为一传而变。这三点不同应当是秦汉之前姓氏学的基本原理。

姓与氏混为一谈，是从汉代开始的。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1613—1682年）著《日知录·杂论·氏族》中说：“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记》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是也。”太史公就是司马迁。

司马迁生于公元前145年（一说公元前135年），距今已两千多年。他在《孔子世家》里说孔子“字仲尼，姓孔氏”；其实孔子祖先是宋国人，姓子，孔只是氏。连司马迁这样博学严谨、秉笔直书而受到后世百倍推崇的大历史学家尚如此，可见姓与氏的区别分野在西汉中期已微乎其微，完全可以当成一回事了。事实上，战国时期姓氏制度便发生混乱，秦始皇统一天下，基本上结束了西周封建宗法制度，旧的氏族及姓氏制度也被清除殆尽，姓和氏开始合二为一。经过秦末大乱，社会进入西汉，姓氏就完全融为一体，通谓之姓，并且自天子以至庶人都能有姓了。姓氏合称，仍为姓之义，即表明个人所生家族的符号。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上古称呼妇女可以在姓下加“氏”字，如姜氏、姬氏、妫氏、嬴氏；《仪礼·士昏礼》中有“祝告妇人之姓曰：某氏来归。”这种情况下，“氏”之前的称呼代表姓，应与一般“×氏”的“×”表示氏相区别。姓氏合一后，从男系起始并

为之专用的氏，反倒成了表示女子家族的例称。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夫权苛严，广大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出嫁后普遍依附于丈夫的姓，被称为××氏，第二位才是原来生父的姓，自己已成为无名之人。如出嫁前叫刘××，嫁给李姓丈夫，称为李刘氏，这个“氏”即表示此人娘家姓刘。现在还能在一些老年妇女中看到这种情况。

二、姓氏的产生

上古三代，有姓有氏，二者源起产生的时间和条件各不相同。

姓的源起产生可以追溯到人类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制时期。我们先了解一些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基本知识，再对照我国远古时代的神话与传说，探讨姓的源起产生就比较容易了。

原始公社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延续约数百万年之久。最初阶段为原始群，这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群体，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陕西省蓝田县发现的“蓝田猿人”化石，北京周口店的“北京猿人”，山西省襄汾县的“丁村人”等，均为原始群阶段中国境内的早期人类。当时生产力极为低下，人类必须结成一定的群体，进行互助或自卫，两性关系亦很少限制，为杂交形式，过着采集和渔猎生活。而后过渡到氏族公社阶段，在我国约为四五万年前的“山顶洞人”时期直到四千年前夏朝建立这一历史阶段。氏族公社又分为母系氏族制和父系氏族制前后两个阶段。母系氏族制又称母权制氏族社会，是继原始群之后的先进一步的原始公社制度的一个阶段，大体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制又可分为早期和发展期，早期状况为妇人从事采集，男子渔猎，实行族外群婚，子女只知其母不识其父，世系从母计。发展期状况已过渡到对偶婚，妇女经营

原始农业，管理氏族事务和经济生活，丈夫居住在妻方，世系及财产继承仍从母计。母权制氏族社会是各民族普遍经历的阶段，在我国，以距今约五千年的仰韶文化为其繁荣阶段的代表。仰韶文化因 1921 年首次发现于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其遗址、遗物广布在黄河中下游及大西北地区。反映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状况的有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前者因 1928 年首先发现于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而得名，后者因 1959 年发现于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一带而得名，距今都已四千多年。这样看来，在中国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数万年时间中，母系氏族制占据了绝大部分，父系氏族制只经历了千余年或更短一些时间，历史就步入夏朝奴隶制的阶级社会了。

人类社会从原始群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由被动适应自然环境的转徙各地到有了一定的生活场所，赖以生存的手段也多了，从采集中发展起了原始农业，从渔猎中发展起了原始畜牧业，这些生产劳动通常由妇女从事经营，较之男子从事的渔猎，其收获更为主要，更为稳定，对维持氏族成员的生活、繁衍后代具有主导性的意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母权制的产生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原始人群逐渐认识到杂交婚姻的危害，近亲交配对后代的影响，从而进入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婚婚姻状态。

群婚的初级阶段是血缘婚，指同辈男女互为夫妻，禁止不同辈分间的性关系。血缘婚的出现，标志着原始群的解体。群婚的典型方式是族外群婚，即一群姐妹与另一群男子或一群兄弟与另一群女子互相通婚，但禁止同胞的和旁系的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在大多数场合下，氏族制度是从这里直接发生的。群婚制是氏族公社外婚制的开始，外婚制又称作族外婚，即原始社会一定集团内若干氏族互相通婚，而氏族内部实行禁婚。族外婚是氏族制度存在的前提与识别的标志，它有助于人类的发育与蕃衍，并

且可以加强原始部落内各通婚氏族间的联系。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从公元前 2033 年夏朝建立，至今已有四千多年的阶级社会的历史。关于夏朝以前的历史，有许多动人的神话与传说，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如汉族人民想象中的始祖有巢氏，教人构木为巢，白日采摘橡栗，夜晚栖宿树上，还发明了挖穴而居。燧人氏发明钻木取火，烧烤食物，减少因饮毛茹血而滋生的疾病。伏羲氏发明结绳为网，进入渔猎经济生活。神农氏发明原始农业，开始饲养家畜，用药材治病，从事原始的制陶业和纺织业等等。这些传说中的人物事迹最早见于战国时诸子著作中，虽系虚构，其记载不是真有什么根据，但反映出古代学者对人类社会的进化观，与原始社会发展进程的几个阶段基本合拍，表明了汉族先民坚持生存斗争的光荣历史。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传说中的伏羲氏与女娲氏兄妹族外相婚，始创嫁娶，正姓氏；神农氏时妇女所生的子女只能认知其母，不知其父，人们不需要刑政而能自治。这正反映了原始人类摆脱了杂交婚姻，由血缘家族过渡到群婚制族外婚的历史，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状况。

在人类原始氏族社会时期，若干氏族公社组成一个原始部落，部落内各氏族有其独立性，同时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婚姻联系。于是，姓作为识别区分氏族的特定的标志符号，便应时应需地出现了。我国始启的许多古姓，都是女字旁，这是我们祖先曾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的痕迹，是由母权制氏族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决定的，其作用就是为了便利通婚往来与子孙后代的归属。各姓氏族互相通婚，同姓氏族内部禁婚，子女归母亲一方，以母亲为姓。姬、姜、妊、姁、妫、姞、姤、姦、姪、姪、姪等古姓都是源于这种情况。

从我国先秦时期古书籍里记载的有关远古的神话与传说中，可以辨析原始社会婚姻状态与姓的产生的关系。“构木为巢，以避